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2022年6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谭光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秉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姜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张大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凌春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万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董旭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罗俊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5	光云科技	2022/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年7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1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1楼证券部

邮编:310052

联系电话:0571-81025116

传真:0571-81025116

邮箱:gyir@raycloud.com

联系人:庄玲玲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谭光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秉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王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姜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张大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凌春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万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5.01	选举董旭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罗俊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谭光华先生、姜兴先生、张秉豪先生、王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亮先生、凌春华先生、万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凌春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亮先生、凌春华先生、万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亮先生、凌春华先生、万鹏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

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选董旭辉先生、罗俊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谭光华先生: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杭州光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光云投资执行董事、汇光投资执行董事、杭州华营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谭光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汇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光云投资98%的股权。谭光华直接持有公司43,632,81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8%;通过光云投资、杭州华营、杭州华彩间接持有公司176,870,42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11%,合计持有公司220,503,23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99%。

2、张秉豪先生: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产品经理、盛大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杭州光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秉豪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秉豪通过杭州华营间接持有公司6,234,97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5%。

3、王祎先生: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光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祎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祎通过杭州华营间接持有公司2,805,7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0%。

4、姜兴先生: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杭州超软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资深总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产品技术部负责人/客户满意中心负责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众安(深圳)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祺御投资管理中心执行董事、上海财来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可爱医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艾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姜兴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姜兴通过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6,850,84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19%。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大亮简历: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健康产业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张大亮先生同时担任杭州初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凌春华简历: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4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主要教学和研究领域包括公司财务、企业并购重组、创业财务、公司治理和资本市场等。凌春华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万鹏简历: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万鹏先生同时担任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董旭辉先生简历: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国际经留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光云软件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董旭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董旭辉通过杭州华营间接持有公司935,24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3%。

2、罗俊峰先生简历: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光云软件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JAVA技术专家。罗俊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罗俊峰通过杭州华营间接持有公司1,402,87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5%。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谭光华先生、姜兴先生、张秉豪先生、王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谭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提名姜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提名张秉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提名王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张大亮先生、凌春华先生、万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凌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提名万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提名张大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旭辉、罗俊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董旭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提名罗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罗雪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罗雪娟女士简历

罗雪娟女士: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光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客服主管、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客服主管,现任公司有成事业部负责人兼监事。罗雪娟女士通过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79,3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9%。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14:45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田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6,080,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75.03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9,2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52.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6,879,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22.538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0,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0.03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9,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0.038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076,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05%;反对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076,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05%;反对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076,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05%;反对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黄巧婷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7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供应链”)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担保发生前,慧联运供应链2022年度尚未使用的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额度已调整至慧联运名下。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人民币32,58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34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